

#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扶编〔2025〕2号

---

##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扶沟县县直单位 2024 年权责清单动态 调整情况的通知

县委有关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属有关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和扶沟县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职责调整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在2022年建立的权责清单基础上进行了梳理，本次涉及动态调整的单位共计33家，其中，20家单位权责事项无变化，13

家单位权责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 33 家单位共有行政职权 3378 项，其中，行政许可 203 项，行政处罚 2342 项，行政强制 139 项，行政征收 10 项，行政给付 20 项，行政检查 157 项，行政奖励 8 项，行政确认 73 项，其他职权 426 项。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权责事项无变化单位**

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等 20 家单位权责事项无变化。

### **二、权责事项调整单位**

（一）中共扶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职权增加 5 项：行政许可 5 项；行政职权取消 1 项：其他职权 1 项；行政职权变更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中共扶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职权共计 9 项：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1 项。

（二）扶沟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职权增加 15 项：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2 项，行政征收 2 项，其他职权 5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职权共计 20 项：

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2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检查 1 项，其他职权 9 项。

（三）扶沟县公安局行政职权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48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职权变更 1 项：行政处罚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公安局行政职权共计 577 项：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497 项，行政强制 29 项，行政检查 12 项，行政奖励 4 项，行政确认 7 项，其他职权 23 项。

（四）扶沟县司法局行政职权变更 4 项：行政许可 3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职权更名 5 项：行政许可 4 项，行政给付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司法局行政职权共计 32 项：行政许可 7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10 项。

（五）扶沟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取消 1 项：其他职权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共计 313 项：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处罚 221 项，行政强制 22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28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职权 20 项。

（六）扶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职权取消 14 项：行政处罚 13 项，行政检查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职权共计 134 项：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92 项，行政强制 2 项，其他职权 34 项。

（七）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取消 22 项：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处罚 2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职权 4 项；行政职权更名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共计 184 项：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129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43 项。

（八）扶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取消 3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1 项，其它职权 1 项；行政职权变更 1 项：行政许可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共计 124 项：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99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检查 11 项，其他职权 5 项。

（九）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增加 35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33 项，其他职权 1 项；行政职权取消 42 项：行政处罚 41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职权变更 3 项：行政许可 3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共计 681 项：行政许可 28 项，行政处罚 583 项，行政强制 24 项，行政检查 22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职权 21 项。

（十）扶沟县商务局行政职权取消 1 项：其他职权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商务局行政职权共计 15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检查 4 项，其他职权 6 项。

（十一）扶沟县科学技术局行政职权增加 24 项：其他职权 24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科学技术局行政职权共计 24 项：其他职权 24 项。

（十二）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职权取消 24 项：其他职权 24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职权共计 22 项：行政许可 2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18 项。

（十三）扶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增加 3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职权取消 10 项：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职权变更 2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职权更名 4 项：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职权 1 项。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后，扶沟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共计 394 项：行政许可 44 项，行政处罚 244 项，行政强制 27 项，行政检查 26 项，行政确认 16 项，其他职权 37 项。

### 三、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全县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附件：扶沟县县直单位 2024 年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中共扶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

# 扶沟县县直单位 2024 年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一、中共扶沟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县级初审）	新增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县级初审）	新增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新增
4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新增
5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新增
6	其他职权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上报	取消
7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变更
二、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新增
3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新增
4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增
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新增
6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新增
7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既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拆除人防工程、损坏防空警报设施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新增
10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新增

11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新增
12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新增
1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新增
14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新增
15	其他职权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新增

### 三、扶沟县公安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印章业许可	取消
2	行政处罚	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取消
24	行政处罚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取消
25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取消
26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取消
28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33	行政处罚	资质被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34	行政处罚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35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36	行政处罚	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38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39	行政处罚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的处罚	取消
40	行政处罚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
41	行政处罚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取消
42	行政处罚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处罚	取消
44	行政处罚	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未依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取消
50	行政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取消

#### 四、扶沟县司法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变更
2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变更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变更
4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变更
5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更名
6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更名
7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更名

8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更名
9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更名
<b>五、扶沟县农业农村局</b>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取消
<b>六、扶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
2	行政处罚	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不是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未签有劳取消动合同的专职人员，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及报刊记者站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的驻站人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登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人员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未履行内部管理职责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检查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检查	取消
----	------	--------------	----

## 七、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取消
2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取消
3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取消
4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审批	取消
5	行政许可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取消
6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取消
7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取消
8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取消
9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取消
10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取消
11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取消
12	行政许可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取消
13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既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拆除人防工程、损坏防空警报设施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16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取消
17	行政确认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	取消
18	行政确认	房地产抵押监证	取消
19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暂定）资质转报	取消

20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年度动态考核转报	取消
21	其他职权	进扶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备案（转报）	取消
22	其他职权	负责全县国有、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	取消
23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审（二级）	更名

## 八、扶沟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取消
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取消
3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取消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变更

## 九、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企业迁移调档	新增
2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认证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	新增
14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处方药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新增
15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新增
16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广告不准确、清楚、明白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与许可内容不相符合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广告涉及专利与专利不相符合的广告	新增
22	行政处罚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新增
23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广告	新增
25	行政处罚	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广告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虚假广告	新增
27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广告	新增
28	行政处罚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发送广告，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	新增
29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	新增
30	行政处罚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新增

3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新增
33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34	行政处罚	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新增
35	其他职权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新增
36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38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取消
39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取消
40	行政处罚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取消
41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取消
42	行政处罚	化妆品违法广告的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直销许可规定的处罚	取消
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取消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取消
52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取消
53	行政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取消
5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取消
55	行政处罚	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取消
56	行政处罚	制造量程扩大或者准确度提高等超出原有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或者因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改变导致产品性能发生变更的计量器具，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取消
57	行政处罚	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取消
58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负有实施义务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取消
59	行政处罚	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的处罚	取消
60	行政处罚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取消
61	行政处罚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62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取消
63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处罚	取消
64	行政处罚	违反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其他检验标志、标识、在棉花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取消

65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行政执法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取消
66	行政处罚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处罚	取消
67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取消
68	行政处罚	违反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必须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规定的处罚	取消
69	行政处罚	违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的处罚	取消
70	行政处罚	违反不得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
71	行政处罚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取消
72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取消
73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处罚	取消
74	行政处罚	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取消
75	行政处罚	违反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取消
76	行政处罚	动产抵押登记	取消
77	行政检查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取消
78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变更
7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变更
80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变更

## 十、扶沟县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再生资源备案登记	取消

## 十一、扶沟县科学技术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	------	------	------

1	其他职权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新增
2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新增
3	其他职权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新增
4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新增
5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新增
7	其他职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新增
8	其他职权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新增
9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新增
10	其他职权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新增
11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新增
12	其他职权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3	其他职权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新增
14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5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新增
17	其他职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新增
18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新增
19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新增
20	其他职权	河南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新增
21	其他职权	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22	其他职权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新增
23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新增
24	其他职权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新增

十二、扶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取消
2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取消
3	其他职权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取消
4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取消
5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取消
7	其他职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取消
8	其他职权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取消
9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取消
10	其他职权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取消
11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取消
12	其他职权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13	其他职权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取消
14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15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1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取消
17	其他职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取消
18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取消
19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取消
20	其他职权	河南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取消
21	其他职权	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22	其他职权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取消

23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取消
24	其他职权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取消
<b>十三、扶沟县交通运输局</b>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2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新增
3	行政确认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新增
4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取消
5	行政许可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取消
6	行政许可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取消
7	行政许可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取消
8	行政许可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取消
9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取消
10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占道加水的	取消
11	行政确认	道路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取消
12	行政确认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取消
13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取消
1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变更
15	行政确认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变更
1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名
17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更名
18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更名
19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更名